



表二

大氣壓力下之貨物溫度	攝氏零下十度以上	攝氏零下十度至零下五十五度	攝氏零下五十五度以下	備註
基本艙櫃型式	不要求次屏壁	船體得供作次屏壁	必要時單獨設立次屏壁	<p>一、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在大氣壓力下如容許貨物溫度低於攝氏零下十度，通常應要求完整之次屏壁。</p> <p>二、如半薄膜艙櫃在各方面均能符合乙型獨立櫃所能適用之要求，得經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別考慮接受部分次屏壁，但支撐之方式除外。</p>
整體		通常不容許之艙櫃型式(註一)		
薄膜		完整之次屏壁		
半薄膜		完整之次屏壁(註二)		
甲型獨立櫃		完整之次屏壁		
乙型獨立櫃		部分之次屏壁		
丙型獨立櫃		不要求次屏壁		
第一型內部絕熱艙		完整之次屏壁		
第二型內部絕熱艙		結合成完整之次屏壁		